**附件一**

**包件1：万祥镇污水管道设施养护**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 | 污水管 | 米 | 295940 |  |
| 2 | 化粪池 | 座 | 4148 |  |
| 3 | 隔油池 | 座 | 4191 |  |
| 4 | 水封井 | 座 | 3922 |  |
| 5 | 排水口 | 座 | 28 |  |
| 6 | 窨井 | 座 | 22047 |  |
| 7 | 格栅沉砂井 | 座 | 31 |  |
| 8 | 就地处理装置 | 座 | 30 | 不包含电费及第三方水质检测费 |
| 9 | 压力井 | 座 | 34 |  |
| 10 |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 座 | 23 | 不包含电费及第三方水质检测费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污水管网日常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污水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周一次对项目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9.2.2日常养护要求及内容**

（1）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2）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①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②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③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④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⑤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3）管道、检查井和污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污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半落底 | 不超过管底 |
| 平底井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污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 mm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5）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6）管道窨井：管道完好畅通，无渗漏、违章压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7）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8）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 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①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应早晚各巡视一次；巡视宜按先外后内，先上后下的顺序，通过勤看、勤听、勤嗅、勤摸、勤动手五勤工作法进行；并应做好泵站机械、电气设备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

②水泵开机排水时应不间断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水泵电气控制柜电压电流、控制信号灯的显示状态；水泵、电机运行状态；集水井水位、进水流速状态；格栅除污机耙齿上下运行的平稳性等。

③集水井最高水位可与进水管水位持平，并在公路旱流积水点之下；暴雨台风期间集水井最高水位应在水泵开车技术水位之上。集水井池水面应无浮渣；进水口管道积淤深度应小于等于管径的1/5。

④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每班每天应巡视一次，每周应夜间巡视一次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如雷击后）。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不允许渗水，门、窗、照明应完好，百叶门窗镶应有防范小动物的细钢丝网；室内应通风良好，在高温季节室内温度应通过降温措施控制在40℃；电缆过墙管应密封可靠无渗水，室内电缆沟内无积水。

⑤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完好率应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名称 | 完好率 | 设备设施名称 | 完好率 |
| 水泵 | 98% | 高压电气设备 | 100% |
| 格栅除污机、闸门等辅助设备 | 98% | 低压电气设备 | 100% |

⑥泵站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具体养护内容、要求、周期应符合《上海市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以及上述标准转引的参考标准和规范。

（9）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坏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10）养护期间，如涉及管道施工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及警示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疏导等。

（11）下水管道及设施养护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属性** | **疏通率** |
| 污水管 | 不分管径 | 2次/年 |
| 窨井 | 不分规格 | 4次/年 |
| 各类池体 | 不分规格 | 4次/年 |
| 泵站 | 不分规格 | 1次/年 |
| 就地处理装置 | 不分规格 | 1次/年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9.2.3人员设备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

①按工艺要求设置足够工作人员。

②按要求做好污泥处置现场设备日常运行工作，无人为故障。

③当班人员不迟到、早退和脱岗，班前、班中不得喝酒，不许带外人进入污泥处置现场。

④当班人员上班、下班各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上班即进行一次巡检，检查各设备完好后打开电闸，下班再一次巡检无误后关闭电闸，并做好每日当班记录表。

⑤现场操作人员上岗按规定穿戴好统一规范的工作服、绝缘鞋、工作卡。

⑥现场操作人员按规定用途使用设备，不得挪作它用。

⑦只允许合格专业人员进行机械的操作，保养和维修。

（2）设备管理要求

①应建立设备台账、档案，内容应真实记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更换、维护保养以及现状等情况，确保操作人员对设备基本情况一目了然。

②设备操作人员应了解和基本掌握设备内闸门、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

③设备运行前及关闭后，必须对主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进行初步检查，并做好记录。禁止在未进行检查的情况下直接启动设备。

④定期设备的清理工作。

⑤对主要电气、设备建立定期保养和检修制度，设备的保养、维修操作的记录必须详细准确，并每月按时上报。

⑥为操作人员提供进行机械操作，保养维修工作时所必需的保护设备和材料。

⑦使用操作说明书必须处于可阅读状态，始终放置在机械旁，可随时阅读。

⑧机械上标明的安全符号和警告符号不能去除，始终处于可阅读状态。

⑨机械必须是在功能状态完全正常的情况下运转工作，并经常检查各安全设备的功能。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值班室、操作间内布置整齐有序，卫生整洁，无杂物及晾晒衣物等现象。

②值班室墙体及门窗完好无损，发现屋面有渗漏现象及时上报。

③值班室外无乱搭、乱扯、乱拨脏水、凉晒衣物现象。

④各类工器具齐全有效、摆放整齐。

⑤设备区域场地保持整洁，各类设施、设备无积尘、蛛网现象。

⑥及时冲洗格栅和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整洁。

⑦运行结束后及时对设备、抓斗、格栅、进料斗等设备进行冲洗。

⑧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清扫工作，对设备、配套设施、操作环境进行全面清扫，并做好记录。

⑨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无破损、绿化无缺损、地面无积水积泥、标识清楚、车辆停放有序，绿化内无杂物。

⑩设备无锈蚀、油漆无脱落，设备连接牢靠，设备接地或防雷设施无缺损。

**9.2.4日常养护管理台账**

（1）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2）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4）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管道、窨井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小型管 管径的1/3 |
| 窨井 | 平底井 | 小型管 管径的1/3 |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1、管道：小型管 DN600mm及以下。2、窨井：平底井井底与管底齐平。

**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控制指标 | 标准限值 |
| III类及以上水质控制区（一级A） | 其他地区（一级B） |
| PH(无量纲） | ≤ | 6~9 | 6~9 |
| 化学需氧量（CODcr） | ≤ | 50 | 60 |
| 氨氮（NH3-N） | ≤ | 8 | 15 |
| 总磷（以P计） | ≤ | 1 | 2 |
| 总氮（TN） | ≤ | 15 | 25 |
| 悬浮物（SS） | ≤ | 10 | 3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 | 0.5 | 1 |
| 动植物油 | ≤ | 1 | 3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水务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巡视员等，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市政公用或市政专业 |  / |  | 1 |  |
| 水务负责人 | 排水类专业 |  / |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 1 | 常驻 |
| 安全管理员 |  / |  / |  / | 1 | 常驻 |
| 巡视员 |  / |  / |  / | 2 | 常驻 |

注：1、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6:30。

 2、必须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

10.1.2**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3名水务技术工人，本单位职工，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水务技术工人 | 不得超过60周岁(男)55周岁(女) | / | 下水道养护工中级及以上 | / | 3 | 常驻 |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 不得超过60周岁(男)55周岁(女) | / | / | / | 45 | 从事下水道疏通等作业 |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并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0.2 设备要求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巡视车 | / | 有GPS装置 | 1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吸污车 | / | / | 1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疏通车 | / | / | 1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发电机 | / | / | 1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排水泵 | / | / | 3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养护机械**配备到位。

**包件2：万祥镇环卫综合养护**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内容 | 产生量 | 单位 |
| 1 | 生活干垃圾(3t级后装压缩车） | 4599 | 吨 |
| 2 | 生活干垃圾(5t级后装压缩车） | 1971 | 吨 |
| 3 | 生活湿垃圾 | 3650 | 吨 |
| 4 | 湿垃圾处置站、垃圾房常规处置 | 365 | 车 |
| 5 | 镇区范围的居民粪便清运 | 1200 | 吨 |
| 6 | 有毒有害垃圾清运 | 24 | 吨 |
| 7 | 公共厕所 | 5 | 座 |
| 8 | 新路村远征点日常收集管理 | 1 | 项 |
| 9 | 湿垃圾处置站运营 | 1 | 项 |
| 10 | 园区生餐厨收集清运(按实结算）暂估 | 428632 | 元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排水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排水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9.2.1环卫部分服务及作业要求

（1）服务标准和要求

①根据采购人要求，由投标人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投标人不按规定处置而造成后果由投标人全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②作业必须达到行业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每次作业后必须做到“四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

③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将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具体约定。

④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采购人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⑤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采购人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⑥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采购人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⑦中标人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⑧中标人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采购人对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⑨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⑩中标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投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工伤事故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中标人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投标人各点施工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投标人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的清运车辆，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每日的清运工作正常运行。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投标人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应制定清运工作规程、奖惩制度，分类垃圾桶的标识工作。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奖罚分明，促其严格执行清运工作规程，以保证日常清运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运行。

应指定专人负责清运工作的日常巡视和考核，每月一次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中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规范的清运处置。

中标人必须配有专业的垃圾收集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工作，并且运至新区废管中心指定处置厂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确保整洁、严禁脏污水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保证车走站净。

中标人应配专业人员开展收运工作，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环卫车辆专业知识培训，熟知驾驶作业车辆结构和主要参数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服务铭牌，注重仪容仪表、文明作业。

在作业清运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2）车辆营运管理要求

①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②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③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通过年审；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④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⑤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⑥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⑦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地点处理处置，并取得收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

（3）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①车辆管理。垃圾清运车辆须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IC卡；车辆设备完整，车容车貌良好，车况达标；严禁出现车辆违规跨区作业现象。

②规范服务。作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垃圾收集按照“四定”制度（定时、定人、定点、定车）执行；居民区、垃圾箱房清运作业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时做到人走场地清，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杜绝出现清运作业操作不规范、作业扰民的现象；清运过程封闭运输，严禁出现跑冒滴漏。

③安全文明作业: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4）粪便清运作业标准

①粪便清运车辆完好、整洁。车体不得出现粪迹污物，装载容器密闭性完好。

②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车体无粪迹污物。

③粪便清运车辆严禁违规跨区作业。

④作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

⑤蓄（化）粪池定期清除粪便，杜绝粪水漫溢。

⑥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禁止洒落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盖严粪口，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⑦安全文明驾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公厕设施养护要求

①公厕标识设置合理。公厕入口处及其附近设置易见的导向标识。公共建筑内公厕应在建筑物内设置明显的导向牌。公厕内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六定”标示及“上海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公约”等标识。公示内容应完整清晰。

②环境整洁：

地面保洁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立面保洁做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无乱涂乱画污迹。

环境保洁做到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异味。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保持公厕内保持空气流通，提高除臭效果。

公厕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

③设施齐全。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公厕内部指示标识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完好；按规定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等无障碍设施并正常开放使用；按公厕等级标准设置各类设施并保持齐全完好；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加液。

④服务文明。保洁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用语文明；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卫生纸等用品；对已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保证持续提供。

⑤文明上岗。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杜绝出现脱岗、代岗现象；杜绝出现上班时间公厕关门现象。

⑥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指挥并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公厕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保洁人员等。

（6）信 访投诉处置要求

按照沪环卫办[2014]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和“浦东e家园”APP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做好相关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按照新区环保局制定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处置跟踪的暂行规定》、《浦东新区“环境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包括第三方测评、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等责任性事件，要求及时处置、及时回复，因保洁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并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驾驶员、清运工及一线保洁人员，配置的管理人员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配置数量** |
| 1 | 项目经理 | 1 |
| 2 | 驾驶员 | 5 |
| 3 | 清运工 | 8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 1 | 保洁人员 |  | 56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 |

10.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3吨（含3吨以上）的干垃圾清运车 | 辆 | 3 | 牌、证、IC卡齐全 | 自有或租赁 |
| 2 | 3吨（含3吨以上）的湿垃圾清运车 | 辆 | 2 | 牌、证、IC卡齐全 | 自有或租赁 |
| 3 | 3吨（含3吨以上）的粪便清运车 | 辆 | 1 | 牌、证、IC卡齐全 | 自有或租赁 |
| 4 | 应急设备及物资 |  |  |  | 投标人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